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272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務 人 陳秀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